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萬久陽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敏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訴訟代理人　侯水深律師
　　黃亭韶律師
受告知人　宏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坤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兩造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第25條第1項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